

精编法学教材



公司法学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精编法学教材



公司法学

刘俊海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学/刘俊海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12
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8353-0

I . 公… II . 刘… III . 公司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 291. 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6583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京山德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8.75 字数: 334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353-0/D · 1058 定价: 30.0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编写一套本科生喜爱、好学的法学教材，我们与长期活跃在教学第一线的老师和许多本科生进行了交流。他们普遍反映一门法学专业课学下来，考试是通过了，但一些基础知识却没有完全掌握。而且，法学术语、语句大多较为艰深、晦涩，理解起来也颇为困难。“基础不牢、原理不熟、理解困难”是许多法学本科学子学习法律的困惑。而法学基础原理又是包括司法考试在内的各种法律考试的考核关键和根本。因此，出版一套凸显基础原理、精简学科内容、方便理解记忆的法学教材实为本科生学习之所需。

这是一套去粗取精的较“薄”的法学教材。它不是刻意求“薄”，不是为了“薄”而“薄”，而是立基于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用简洁、易懂的语言阐述法学各学科原理之精髓，力求让教材对学生们来说更加“和蔼可亲”、更易于理解和吸收。

好的编著者才能造就好的教材。为此，我们邀请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名师和各学科领域深有影响的名家加入了教材的编写行列。他们中有的是“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有的是“中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有的是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的获得者……

同时，为了作好这套教材，编写的老师们在编写体例、内容取舍方面费了很多的心思，出版人员在图书的文字质量、版式、封面设计等方面也作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当然书中也难免有错漏之处，望读者们多多批评指正。

如果我们的法学学子们在研读这套教材之后，能领悟法学原理之真谛、能明晰法学基础之梗概，能体会法律学习之乐趣，那我们定会备感欣慰！

2009年5月

自序

应武汉大学出版社的热忱邀请，笔者撰写了这本公司法教科书。本书以中国新公司法的制度设计为主线，兼及其他国家的公司法，强调了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基本概念的论述，期望能对法学院系和财经院系的同学们研习公司法起到引路指南的作用。

在此，要对鼓励与支持我撰写此书的所有家人和友人表示感谢。尤其是我的博士生李培华、石家庄经济学院讲师尹红强为本书的编辑和校对作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的责任编辑钱静老师对于该书出版也付出了很多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该书缺憾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刘俊海

2010年10月20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基础	1
第一节 公司的定义	1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5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特点和调整对象	14
第四节 公司法的作用	18
第五节 公司法的渊源	21
第二章 公司设立	26
第一节 概述	26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要件	27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	32
第四节 公司发起人	39
第五节 设立中公司	43
第六节 公司设立无效	46
第三章 公司章程	49
第一节 公司章程概述	49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个性化设计	52
第三节 公司经营范围制度	55
第四节 公司规章与股东协议	57
第四章 资本与股份	59
第一节 公司资本与资本三原则	59
第二节 最低注册资本制度	63
第三节 股东分期缴纳出资制度	65

第四节	股东的出资方式	66
第五节	瑕疵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	70
第六节	抽逃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	74
第七节	股份与股票的概念	77
第八节	股份发行	81
第九节	新股发行	83
第五章	股东权利	90
第一节	股东权概述	90
第二节	股权、物权与债权的比较	92
第三节	股权平等原则	100
第四节	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104
第五节	股东诚信原则	108
第六节	股东资格的确认	114
第七节	股东的账簿查阅权	118
第八节	股东的分红权	121
第九节	股东的退股权	125
第十节	股东代表诉讼提起权	129
第六章	股权转让	132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3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的效力	13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非股东转让股权的特殊限制规则	138
第四节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则	140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	142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144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律限制	148
第八节	非法证券活动的整治	155
第七章	公司治理	160
第一节	公司治理概述	160
第二节	股东会制度	162
第三节	董事会制度	171

第四节	董事长制度	177
第五节	总经理制度	179
第六节	监事会制度	182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与激励	185
第八节	独立董事制度	193
第九节	瑕疵公司决议的司法救济机制	200
第八章 并购重组		206
第一节	并购重组概述	206
第二节	公司合并	208
第三节	公司分立	213
第四节	控制权收购	217
第五节	资产收购	221
第六节	外资并购制度	223
第七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制度	227
第九章 公司债券		23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235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239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流转	244
第四节	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246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53
第一节	概述	253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4
第三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提供	2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263
第五节	公司净利润的分配	264
第十一章 特殊类型公司		268
第一节	一人公司	268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	270
第三节	外商投资公司	272

第十二章 公司终止	279
第一节 公司终止概述	279
第二节 公司解散事由	280
第三节 清算中公司的法律地位	282
第四节 公司清算程序	284
第五节 清算义务人的义务与责任	288
第六节 公司的司法解散	290

第一章 公司法基础

第一节 公司的定义

公司是市场经济社会的主人翁，美国著名法学家巴特勒教授在1921年曾如是感慨：“公司是现代社会最伟大的独一无二的发现。即使蒸汽机和电都无法与之媲美。而且，倘若没有有限责任公司，蒸汽机和电的重要性也会大打折扣。”^①

假定投资者筹划设立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必先了解何谓公司。我国《公司法》第2条指出，“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该条规定仅仅是对公司作出了立法分类，并未对公司给出立法定义。本书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依法承担社会责任的法人。

一、公司是法人

（一）公司具有独立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责任能力和诉讼能力

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民事主体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三类。公司属于法人的范畴，也是最活跃的法人类型。公司一旦有效成立，即卓然独立于股东。由于公司人格独立于股东人格，因此股东的死亡或变更也不妨碍公司之存续。除非股东决定解散公司或公司并入其他公司，公司可永久存在。

公司的独立法律人格意味着公司具有独立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责任能力和诉讼能力。就权利能力而言，除非宪法和法律另有规定、公司的存在目的另有限制，自然人根据宪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公司皆得享

^① Quoted by A. L. Diamond in Orhnia (Ed.),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1982), p. 42.

有。与公民隐私受法律保护相若，公司商业秘密亦受法律保护。但公司不享有专属于自然人的政治权利以及以自然人人格或身体为前提的人身权利。

就责任能力而言，公司如同自然人一样，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而股东和经营者原则上不对公司债务负清偿责任。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有限”二字确指“股东责任有限”，而非“公司责任有限”。

（二）公司借助公司机关实施公司行为

公司须仰赖股东会（意思机关）、董事会（执行机关）或监事会（监督机关）等公司机关形成和执行公司的意思表示。公司机关制度是公司法人性的体现。公司机关与公司人格具有同一性。公司机关在公司目的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均自动、当然视为公司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的主观故意或过失即为公司的故意或过失。

（三）公司财产享受《物权法》的保护

物权是公司自治与公司资本制度的基础。公司成为独立法律主体的关键在于，公司具有独立于股权和股东财产所有权的法人所有权。作为所有权人，公司有权在强行性法律规范和公序良俗容忍的范围内，自由地占有、使用、处分公司财产，并从中受益。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为公司物权的四大积极权能，而排除第三人之干涉乃为公司物权的消极权能。《物权法》第68条第1款明确规定：“企业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四）法律有关法人的规定均适用于公司

公司属于企业法人的范畴，因此《民法通则》等基本民商法律有关法人的规定原则上也适用于公司。

（五）公司的法人性并非绝对

公司的法人性与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均有相对性。为保护公司的债权人免于遭受控股股东“瞒天过海”等阴谋诡计的不法侵害，现代公司法倾向于在例外情况下授权法院责令滥用法人资格、欺诈坑害债权人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此即揭开公司面纱或公司法人资格否认的法理。

二、公司具有营利性

传统公司作为股东个人的营利手段而设立和存在，公司的存在价值仅在于营利。公司是商法人，公司具有营利性。这也为公司法涂上了浓厚的营利性色彩，《美国模范商事公司法》明确将公司称为“商事公司”（Business Corporation）。

公司的营利性作为一个经典概念，指公司的存在目的在于从事商事行为、追求超出资本的利润，并将利润分配于诸股东。公司的营利性体现为三方面：一是公司自身的营利性；二是股东的营利性；三是高管的营利性。

公司的营利性意味着，公司具有商人的全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在法律和公序良俗不禁止的范围内开展各种经营活动，以追逐超出资本的利润。每个公司在法理上具有营利性，但并不意味着每个公司在实践中都能赚钱。公司的营利性决定了公司在达到破产界限、无法实现公司的营利目标时，应进入破产程序（包括清算程序和破产保护程序）。

股东的营利性意味着，股东有权从公司取得投资回报，公司应把股东利益最大化视为公司最高价值取向。

高管的营利性意味着，公司法既要设定公司高管的约束机制，也要设定高管的激励机制，包括薪酬激励和股权激励机制。高管应是职业经理人，是重要的商人阶层。对于高管而言，公平的利益激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公平的利益激励则是万万不能的。

三、公司具有社会性

倘若把营利性看做公司与生俱来、无师自通的自然属性，社会性则是公司后天培育养成的社会品德。从宏观角度看，公司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和民事主体，与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一样均为重要的社会成员，即公司居民。从微观角度看，公司本身除了扮演股东和经营者的营利工具的角色，还寄托和承载着债权人、劳动者、消费者、当地社区、政府、社会公众等利害关系人的切身利益。换言之，现代社会的公司不但是股东的公司、经营者的公司，还是社会的公司，是诸多利益相关者的公司。

公司的社会性及由此推演出的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可以说是 20 世纪以来公司法理论发展的重要革命性变革之一。所谓公司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是指公司不能仅仅以最大限度地为股东们赚钱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应当最大限度地关怀和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包括消费者利益、职工利益、债权人利益、中小竞争者利益、当地社区利益、环境利益、社会弱者利益及整个社会公共利益等内容。而随着这一理论研究的深入，一场波澜壮阔的社会责任运动渐次形成。1999 年 1 月 31 日，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世界经济论坛》上提出了“全球协议”（Global Compact）的新构想，其宗旨是，促使全球协议及其原则成为企业经营战略和经营策略的一部分，推动主要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合作，并建立有助于联合国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系。换言之，全球协议力图推动有社会责任感的法人公民（Responsible Corporate Citizenship）运动，从而使企业成为迎接经济全球化挑战、解决全球化问题的重要力量。不仅如此，许多跨国公司（如沃尔玛、宜家、耐克、迪斯尼等）制定了自己的公司社会责任守则，并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一些非政府组织也从不同角度制定了较具可操作性的公司社会责任标准，如 FLA（公平劳资关系协会）标准、ETI（道德贸易行动）标准、AVE（外贸零售商协会）标准和 CCC（清洁服装运动）标准。跨国公司和非政府组织制定的公司社会责任守则目前已多达 400 余项。

为响应这一潮流和趋势，我国《公司法》开风气之先，其第 5 条明确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从而将公司社会责任正式写入了公司法。这不仅是我国公司法的一大特色，也是我国立法者对世界公司法的一大贡献。

总之，公司的社会性及公司社会责任理论丰富了公司的内涵，在营利性的基本要素下嵌入了人文主义的基因，其生成、生长值得期待。

四、公司具有资合性

公司的资合性是指公司内外关系的确定以资本、而非股东信用或股东人际关系为基础。股东之间权利的行使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衡量标准，公司对外的债务清偿以公司资本为根基。在通常情况下，公司的信用基础取决于公司资本基础。

为维护交易安全，传统公司法创设了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我国《公司法》还确认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原则。资本确定原则和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原则着眼于从形式上预先确定公司资本金额，资本不变原则着眼于从形式上预防资本额的减少，资本维持原则着眼于从实质上维持和保护公司的实有资产。公司的实有资产对于公司债权人的重要性高于观念上的注册资本。公司具有资合性，并不意味着所有公司都没有人合性。相反，非上市公司尤其是闭锁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合性。公司有无人合性、人合性色彩之浓淡，均取决于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的约定和股东结构。

五、公司具有自治性

公司虽冠以“公”字，但绝非公法主体，而系私法主体，天然需要弘扬公司自治与股东自治精神。公司自治精神强调，公司在强行性法律规定和公序

良俗容忍的范围和限度内，有权为了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各种商事行为，从而为自己创设权利、设定义务，国家对此只能予以确认和保护，而不能予以干涉和妨碍。公司自治原则是市场经济的活力之源，也是现代公司法的基础。广义的公司自治还包括股东自治在内。

公司自治原则又可引申出公司财产权利尊重原则和公司行为自由原则。公司财产权利尊重原则意味着，公司依法取得的各种民事权利，代表着公司拥有的资本、劳动、管理与技术等财产资源，依法受到尊重与保护。这些民事权利的享有和行使是企业生存和盈利的前提条件。公司行为自由原则既包括双方行为自由（契约自由），也包括单方行为自由，还包括多方行为自由（如章程自由）。该原则有助于公司依其自主决定的意思形成民事关系。公司行为自由原则有助于公司放心大胆地开展商事流转，缔结商事关系，取得利润的最大化。

我国新《公司法》相信公司和股东的智慧与自治能力，扩张了公司自治空间，充分尊重股东自治、股东自由、股东民主和股东权利。实践已经而且必将继续证明，弘扬公司的自治性理论对于指导未来的公司法改革、提高公司立法质量具有永不磨灭的理论指导作用。

传统公司法教科书往往把社团性看做公司的核心特征。但现代公司法开始不约而同地突破公司的社团性，公开承认一人公司。因此，本书认为社团性不再是公司的本质属性。当然，新《公司法》对社团性理论的突破仍有局限性。笔者建议立法者将一人公司制度引入股份有限公司领域，承认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交易安全必然呼唤公司类型的法定主义。为增强公司法律关系的预期度与透明度，便于债权人与公司缔结法律关系时有所选择，公司法必须确立公司类型法定原则。具有法律意义的公司类型往往直接源于立法者的授权。投资者无权在立法分类之外再行创新公司类型。但在市场和广大商人的创新力面前，传统的公司类型法定主义必然表现出一定的弹性化。本节兼从法律和学理角度概述公司的主要分类。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

以公司组织形态和股东责任为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此种分类在立法中最为重要。

有限责任公司指特定人数以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的公司。我国《公司法》第2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指特定人数以上的股东以其所认缴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区别不在于股东人数之多寡，而在于公司资本是否分为等额股份。

无限公司指股东以其所有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我国《公司法》并未规定无限公司。实际上，无限公司与普通合伙企业并无本质区别。

两合公司指无限责任股东以其所有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我国《公司法》未规定两合公司。其实，两合公司就是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堪称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与普通合伙企业的“杂交”品种。

我国《公司法》只承认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而未规定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日本、韩国、泰国虽承认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但这两类公司在实践中数量微不足道。

二、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中间公司

以投资者个性和公司资本要素的强弱程度为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中间公司。这是一种学理分类。

人合公司，又称人的公司，指公司商事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交易伙伴重视股东个人的信用和魅力而非公司自身的资本和资产信用。罗马法有谚，“吾友之友非吾友也”。投资者在选择投资伙伴或吸纳新股东时往往苛求彼此的品德、人际关系与资信状况。

资合公司，又称物的公司，指公司商事活动以公司资本和资产信用为基础的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即属此类。股东均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交易伙伴对债务人公司的资本和资产信用的关注度胜过股东个人信用。

中间公司，又称折中公司或人合兼资合公司，指公司商事活动兼以公司资本和股东信用为基础的公司，即两合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如果说普通合伙企业（无限公司）属典型的人合公司，那么上市公司属典型的资合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两合公司）、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则

处于两极之间。从普通合伙企业（无限公司）至有限合伙企业（两合公司）、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人合色彩依次淡化，公司资合色彩依次增强。虽然资合色彩浓淡有别，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都可纳入资合公司的范畴。

资合公司与人合公司的区别在于，资合公司为资本之联合，人合公司乃为投资者个人之联合。资合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公司信用，公司信用又依赖于公司资本资产之强弱。而人合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股东的信用。即使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公司债权人亦可直接追索股东的个人责任。因此，人合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多种多样，不拘泥于资合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由于人合公司的债权人重视股东个人的债务清偿责任与股东的财产信用状况，人合公司堪称“个体商人的复合体”。^①

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中间公司的划分意义在于，立法者在设计公司法规则时，应着眼于强化资合公司与中间公司的资本信用，而不宜苛求人合公司的资本信用；债权人在与人合公司发生交易关系时，应更加关注公司股东的信用度与债务清偿能力。人合公司制度的设计本意是减少人合公司的违约概率，提高债权人的获偿机会。但人合公司的制度设计本身有时反而制造了债权人的不安全感。因为，当人合公司及其股东的信用与债务清偿能力都不可企及时，交易安全就会遭受威胁。无可奈何的债权人要么选择不与人合公司缔结商事关系，要么积极寻求债权担保等自我保护手段。总体说来，除非人合公司股东的信用与偿债能力殷实可靠，债权人宁愿选择信赖资合公司。

由于人合公司的股东投资风险大，债权人对人合公司及其股东信用往往存在合理怀疑，因此除非股东的信用和魅力足以获得债权人信任，人合公司的竞争力与生命力远逊于资合公司。人合公司的人合性色彩较强，公司经营可能存在“人存业举、人亡业息”的现象。而资合公司既容易实现股东群体与经营者群体的适当分离，也容易在股东之间形成理性、科学的利益平衡机制。当然，人合公司也并非一无是处。人合公司会给投资者带来共同参与公司决策、管理和控制的机会，也会给债权人带来公司背后股东担保公司债务的承诺。倘若人合公司的股东博得交易伙伴的信赖，即使公司资本基础薄弱，也有可能获得商业机会。究竟利弊何在，乃股东和债权人的市场选择和契约自由。

^① 参见〔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3页。

三、母公司、子公司、相互投资公司

以公司之间的股权投资关系为准，公司分为母公司、子公司、相互投资公司。母公司（Parent Company），又称控制公司，指对其投资的公司具有控制力（包括表决权和其他控制手段）的公司；而子公司（Subsidiary Company），又称从属公司，指接受母公司投资、并被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在母子公司关系之中，母公司居于主导地位、控制地位，子公司则处于从属地位、被控制地位。但在实践中，母公司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在少。在极端情形下，少数子公司竟沦为母公司的“面具”和“拉线木偶”。

对于控制力的界定，可参酌《公司法》第217条对控股股东的定义：“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可见，控股地位不仅包括股权比例方面的控制地位，也包括表决权、决策权方面的控制地位。因此，“控股股东”应易为“控制股东”。因为，出资比例大、持股比例高的股东未必就对公司具有控制力。相反，小股东虽然出资和持股比例较小，但凭借其从其他股东获得的表决权代理威力、公司章程赋予的超过其出资比例的表决权（如持股比例为20%的股东可根据章程条款享有51%的表决权），依然可取得对公司决策一言九鼎的霸主地位。除了母子公司，公司家族还出现“姊妹公司”、“兄弟公司”、“连体公司”（相互投资公司）。相互投资公司是指彼此存在股权投资关系、而且各自持有对方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一定程度的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与相互投资公司（相互持股公司）共同组成了公司集团。公司家族的优点在于，容易取得规模效益，提升经营效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缺点在于，关联交易不公允和信息披露瑕疵的现象时有产生，公司与股东间的财产边界极易模糊，子公司和相互投资公司的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易受伤害，还会产生公司家族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悲喜剧。在相互投资公司中，还会出现公司资本虚增、资产名不副实、误导债权人的现象。因此，立法者应针对公司家族现象作出特别规定。

从我国当前经济发展战略看，国家应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积极发展公司集团，打造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在内的世界级航空母舰。我国当前具有竞争力的公司集团不是太多。建议借鉴德国《康采恩法》的立法例，在《公司法》修改时增设公司集团制度，并对相互投资公司予以相应规制。